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8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朱宗仁 呂 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內獅村小內獅部落興建風雨集會所，以利村民辦理活動及喜宴之便案。						
理由	因本部落無集會所，每逢辦理活動或喜宴都需借南世場所，造成村民之不便，故有興建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派員實地勘查。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29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朱宗仁 呂義
案由	建請鄉公所於獅子村獅子段 641、641-1、623 號之農地旁鋪設水泥路面案。						
理由	該路段為農民搬運農作務必經之路，因農路年久失修，且未鋪設水泥路面，道路凹凸不平，每逢雨季，路面泥濘，造成行經人車之危險，為維鄉民行之安全，有鋪設水泥路之必要。						
辦法	請鄉公所實地勘查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編號	30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內獅村外獅段 442 號農地旁之電桿遷移並將道路擴寬案。						
理由	本路段為彎路，因電桿架設不當，人車行使時視線之不良，故常有車禍之事故，故極需改善。						
辦法	請鄉公所辦理會勘並儘速辦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05 次定期大會提案單

臨時動議

編號	33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朱文華	附署人	朱宗仁 韋忠貞
案由	本鄉警政單位管轄之各村入口處監視器維修案。						
理由	本鄉各村出入口處監視器，為保障鄉內村民安危防止宵小入侵及監視路口交通，實為重要之治安保障，惟現今多處損壞，無監視功能，與虛設無異，為維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且現今為芒果採收期，確有維修之急迫性。						
辦法	建請公所函轉警政單位儘速處理。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